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1863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8次（9月1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臺北縣汐止鎮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廖議員本煙、蘇議員有仁、林議員金結、朱執行秘書益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案)、張續翰建築師事務所(確認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臺北縣汐止鎮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及土資場調整)」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一 |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 二 | 應補充說明土資場及路線變更之差異原因、路線監測(敏感點應標示)及土資場容納量等。 |
| 三 | 應補充說明鄰產保護之方式。 |
| 四 | 確認 A2 區與 B 區之施工工法。 |
| 五 | 圖、表內容之名稱應統一，及調整圖面之比例尺，路線變化應標示清楚。 |
| 六 | 應補充說明敦親睦鄰、土方運送之土量與土質確認及粉塵之控制。 |
| 七 |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納入。 |
| 八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北縣汐止鎮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6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3 日未具字號申請書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承辦單位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574948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限期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前確認，經該局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新北城規字第 1061642743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確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新北地測字第 1061679683 號函協助確認回復(如附件 1)，且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限期內未復視同無意見，且經承辦單位確認已補正完成，併提本次確認審查會。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童儀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14
傳真：(02)29603750
電子信箱：AA766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測字第106167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府函詢「台北縣汐止鎮新峰段後車站12層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內本市汐止區新峯段825、839、840、841、842、908、
909、910地號等8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差異原因一
案，復如說明，請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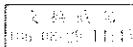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6年8月23日新北城測字第1061642743號函轉鈞府106年8月17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5749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係於民國72年辦竣地籍圖重測，非如確認表之項次3所敘於99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先予陳明。
- 三、另有關地籍圖重測結果土地面積增減原因一事，按內政部74年9月9日台(74)內地字第340883號函略以「…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套繪成之副圖，…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八十餘年，折損、破舊、比例尺過小，不敷實際使用，自有賴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地籍測量成果，才能切實保障合法權益。地籍圖之重測，因其測量技術及使用儀器遠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又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界址與原地籍



圖不符，加以複丈時誤差之配賦，乃使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成為必然事實。…辦理重測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地政機關依據所有權人指界範圍，測定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其面積實為界址範圍決定之結果…。」，旨開土地重測前為日據時期1/1200比例尺之地籍圖，其面積之計算係採人工作業，以比例尺量取地籍圖上各宗地圖形之長、寬尺寸據以計算，受限於圖籍精度及量測設備之故，原圖、地、簿原常即有不一致含有較大之誤差之情形；地籍圖重測係經辦理地籍調查，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應用現代測量技術及儀器實地量測後再以電腦計算其面積，使圖、地、簿三者相符一致，爰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係上開原因所致。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及土資場調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一 |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 二 | 應補充說明土資場及路線變更之差異原因、路線監測(敏感點應標示)及土資場容納量等。 |
| 三 | 應補充說明鄰產保護之方式。 |
| 四 | 確認A2區與B區之施工工法。 |
| 五 | 圖、表內容之名稱應統一，及調整圖面之比例尺，路線變化應標示清楚。 |
| 六 | 應補充說明敦親睦鄰、土方運送之土量與土質確認及粉塵之控制。 |
| 七 |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納入。 |
| 八 |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土資場調整運土路線經過日和街，有無敏感點、住家對噪音影響宜予說明。
- 二、土資場調整之變更理由除林口後坑土石資源場因已停止營運外，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變更理由，建議在 2.2-2 節中亦能加以說明。
- 三、A2 區及 B 區之主體結構採用之施工方式，為何至今無法決定順打工法或逆打工法，請說明理由。
- 四、說明書 P.2-1 第 2.2.1 小節第 3 行漏字，「不執行支撐應力及應變」之後應補「監測」二字。
- 五、P.2-2 土資場之變更應列表比較。
- 六、運土路線變更部份，請附圖說明變更理由。
- 七、棄土場址變更的差異原因？以上涉及：(1)路線監測；(2)容納量的差異，敬請說明。
- 八、靠近鄰房附近的監測點建議保留部分測點，以作為監控鄰損潛勢使用。
- 九、有關變更土資場部分，無意見。
- 十、本案本次變更環評內容若涉及與原都審核備不符之處，應辦理都審變更。
- 十一、有關都市計畫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申請人依都市計畫變更書及協議書規定辦理，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或領使照前完成公設開闢及捐贈。

貳、民眾參與意見

林銘仁議員服務處代表 陳盛鑫先生

- 一、出土量與實際評估量是否正確。
- 二、基地之前利用為工廠，出土是否有檢驗。

黃永昌議員服務處代表 黃永吉先生

請申請人加強敦親睦鄰。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 李福源里長

- 一、敦親睦鄰有待加強。
- 二、土質高污染，棄置土壤要加強監測。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本局業務，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 A2 區及 B 區之支撐應力及應變監測項目，表示於順打工法時才執行，逆打工法不執行。則應於向工務局申報開工前，以書面告知本局，俾利掌握工程進度及各項監測內容。
- 二、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於載運餘

土開始日之次月起，每月 GPS 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月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底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 三、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案應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併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且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四、請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考量，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此部分請一併納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撰寫內容。
- 五、本案工程(104 土建字第 318 號)已列管在案(管制編號:F13A7114)。本案後續如有下列情事，應向本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申請。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式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9月18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紫堯

記錄：顏復強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李秉暉代

江委員 志成 曾紀雄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雷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林敏仁

傅盛金代

本府工務局 唐錦華

黃孔昌黃孔吉代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顏復強謝明勳陳汽錦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李祐源

邵芝錦鄧麗娟陳敬忠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周逸品徐嘉殿

林翠綉

傅金富

張續翰建築師事務所

黃江勝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喜全

董喜全